

# 信宜市防洪供水灌溉调度工程及配套设施-钱排双合灌溉调度站压力管道、尾水溢洪道维修更换工程监理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72500238



采 购 人：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 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 四、 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次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 五、 分公司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
- 六、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提交两份不同磋商响应方案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无效的规定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 目 录

一、 磋商公告.....	4
二、 磋商须知.....	7
三、 用户需求.....	20
四、 评审办法.....	25
五、 合同草案.....	33
六、 响应文件格式.....	63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信宜市防洪供水灌溉调度工程及配套设施-钱排双合灌溉调度站压力管道、尾水溢洪道维修更换工程监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采购项目编号：ZZ72500238

二、 采购项目名称：信宜市防洪供水灌溉调度工程及配套设施-钱排双合灌溉调度站压力管道、尾水溢洪道维修更换工程监理项目

三、 项目类型：服务类

四、 项目内容及要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招标控制价计费方式：本项目监理招标控制价暂按¥65283.00 元为计算监理费的计费额。
2. 报价方式：本项目监理招标以**投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结合对应金额的方式进行报价**，在下浮率  $A > 2.00\%$  的浮动幅度范围内**投报一个 监理服务费下浮率和其对应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本工程监理费的结算以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

五、 供应商资格：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相关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 名）：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请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如为复印件，需备原件核查：**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2、投标人监理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招标文件公开发售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以下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5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4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详细地址：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 09: 30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

九、开标评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 09: 30

十、开标评标地点: 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

十一、招标文件公示/下载: 本公告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zztender.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NewIndex/index.shtml>) 上发布。

十二、有关此次招标事宜, 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查询

代理机构联系人: 丁小姐

电话: 0668-8909502

传真: 0668-8909501

联系地址: 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

邮编: 525300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黄小姐

采购人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0668-8828889

传真: /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新尚路 19 号 2 楼

邮编: 525300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7 日

##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最高预算价及资金来源	1. 招标控制价计费方式：本项目监理招标控制价暂按¥65283.00 元为计算监理费的计费额。 2. 报价方式：本项目监理招标以投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结合对应金额的方式进行报价，在下浮率 A>2.00%的浮动幅度范围内投报一个 监理服务费下浮率和其对应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本工程监理费的结算以最终审定的本工程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需踏勘现场。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磋商保证金	无。
6	响应文件份数 (为响应环保，正副本建议双面打印)	<b>首次报价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b> <b>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标书壹套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b> <b>电子标书制作要求（两份）：</b> 以 U 盘形式提交，不压缩，不加密，内含①响应文件 word 版一份；②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一份（如因供应商未提供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资料原件（如有）提交清单 word 版，电子响应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为准 <b>投标文件副本叁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b>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要求	无。
9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3500元按3500元收取）：

		<p>(1) 以项目中标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服务类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计取:</p> <p>100万元以下的部分, 按照1.5%计取;</p> <p>100-500万元的部分, 按0.8%计取;</p> <p>500-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45%计取;</p> <p>1000-5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25%计取。</p>
		<p>中标人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账户, 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中标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明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收款单位: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信宜迎宾分理处</p> <p>银行账号: 4405-0169-1141-0000-0043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非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注明项目编号。</p>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广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2. 项目说明

- 2.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2 最高预算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 3. 概念释义

- 3.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 3.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3.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6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 3.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招、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8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9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 3.10 磋商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的款项。
- 3.11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3.12 日期：指公历日。
- 3.13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14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对供应商的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 4.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5.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凡标有“★”的地方,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7. 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关于联合体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
- 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8.3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 8.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5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6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9. 关于关联企业

-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

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9.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9.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0.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磋商

1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5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2.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磋商

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品牌或者符合资格条件的生产制造商至少应达到三个品牌或三个制造商参与竞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 (二) 磋商文件

### 14.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用户需求;
- 合同草案;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6.2 为提高竞争性磋商的效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纸质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磋商文件公示期间(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或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并愿意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 16.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17.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 19.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0.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 21. 报价说明

- 2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2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 21.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 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21.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包含一切税费; 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 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2.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 22.1 磋商语言: 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 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 并以中文为准。
- 22.2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2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22.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 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 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2.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 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 采购人均有权拒绝, 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2.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2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 24. 磋商有效期

24.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标书（刻录光盘），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电子标书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5.2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5.3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25.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2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1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6.2 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

26.3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规定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 27.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7.2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9. 首次报价

- 29.1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唱价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9.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签到证明其出席本次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认可首次唱价结果。

# （五）关于评审

## 30. 磋商小组

- 30.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三人以上单数）。
- 3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 3 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30.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⑦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⑧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 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1. 磋商的原则

- 31.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 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31.2 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31.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32.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 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 首次报价唱读阶段, 首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 均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 以单价为准, 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⑤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 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⑥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 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⑧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 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⑨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



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3.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33.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3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4.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5.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 **3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7.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收取。

## (八) 授予合同

###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3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 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成交候选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 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40.2 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 关于询问、质疑

### 41. 关于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 关于质疑

#### 42.1 质疑形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2.2 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信宜市科学馆小区景泰楼五楼

质疑电话:0668-8909502

传真:0668-8909501

e-mail: zzgs8909501@163.com

联系人:黄小姐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注: 1、招标文件中, 加★项是实质性响应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 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 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工程概况: 信宜市防洪供水灌溉调度工程及配套设施-钱排双合灌溉调度站压力管道、尾水溢洪道维修更换工程监理项目, 详见本项目施工图。

二、承包范围: 施工准备、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缺陷责任期、施工阶段设备更换或安装、调试等及设备相关售后服务的监理服务(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全部监理工作。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项目承建商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相关开工手续, 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开工令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及验收。

2、质量要求: 本工程验收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服务形式

依据项目合同条件的规定, 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 监督相关各方面履行各自的职责, 如实地记录、作证, 以实施质量控制为主, 协助采购人进行进度、合同管理, 使本项目达到合格标准和按期完工。本项目监理以现场监理为主,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应常到现场, 实行总监负责制, 负责整个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

### 五、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 施工准备、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缺陷责任期、施工阶段设备更换或安装、调试等及设备相关售后服务的监理服务(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全部监理工作。

1.1 协助采购人核实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施工工程承包合同;

1.2 核实承包人投入该项目技术装备情况;

1.3 负责对整个施工项目进行监管, 组织项目验收、移交;

1.4 监理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 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5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1.4 负责对施工项目每月情况排查和评估工作, 并形成排查评估报告上报采购人;

1.5 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向采购人提出建议; 当发

现施工方案不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或准执及承包合同等文件时, 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1.6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的原则, 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1.7 设计竣工文件、图纸审查制度; 施工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制度; 施工进度监督及报告制度; 监理工作会议制度; 监理工作日志制度; 监理月报制度; 通报监理情况及项目的有关事宜; 技术经济资料归档及档案管理制度等。对于不符合原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8 在监理工作中, 监理单位应定期组织与主持有关各方代表参加的监理例会, 沟通各方情况、交流信息和协调处理、研究解决有关施工方面的问题, 并由项目监理人员整理好会议纪要。

(其主要内容包括: 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和与会人员姓名、单位及职务, 议定的事项及负责落实单位、时间要求, 以及需要解决落实的问题)。会议纪要经监理单位总监审阅、由与会各方代表签认后发至与会各方, 并作签收记录。

1.9 监理单位为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急需解决的专项问题, 应召开与专题有关各方负责人及专业人员参加的专题现场会议, 并由监理人员整理会议纪要。经与会各方签认后下发。

1.10 监理单位在施工监管过程中遇到难于妥善处理的问题时, 应及时向业主反映, 确保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1.11 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 施工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 以及项目竣工、移交的复核确认与否决。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采购人不支付施工款;

1.12 监督检查工程的实际施工进度情况及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1.13 协助处理项目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 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 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 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1.14 征得采购人同意, 监理人下达项目暂停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采购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作出书面报告;

1.15 办理采购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 审理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 提出处理意见;

1.16 协调采购人与承包人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对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1.17 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1.18 组织采购人、设计单位、承包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预验收, 并签署预验收意见。对预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指令施工单位整改;

1.19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负责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工作;

2) 负责组织、配合施工单位、监理人和采购人三方进行现场签证和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和工程

移交工作;

- 3) 负责施工工作全过程监督;
- 4) 负责对施工单位进行每月工作情况评定打分;

## 2、监理服务的依据

- 2.1 监理合同;
- 2.2 采购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合同文件;
- 2.3 本工程监理实施方案, 监理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
- 2.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2.5 国家、广东省、茂名市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等;
- 2.6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 采购人与监理人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及其文字记录, 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各种图纸、指令等。

## 六、管理架构及工作要求

### 1、对监理单位的管理架构要求

监理单位应组成项目管理小组, 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专用监理工程师等角色。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整个监理服务的管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 2、对监理单位工作的要求

对于委托监理项目, 监理单位应派驻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工程师进场。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 重要岗位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顺利进行。除非项目组成员主动离职, 监理单位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如需要更换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报告采购人, 经采购人同意才能更换, 如果监理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能力等其中一方面的问题时, 采购人有权更换监理人员, 监理单位须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员更换。监理单位须为项目组人员购买保险, 对于常驻人员因为本项目工作而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的, 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

## 七、服务要求

### (一) 监理服务准则

1.1 遵照国家与本项目的有关各项规定, 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维护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1.2 执行有关项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 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1.3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 1.4 不泄露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1.5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规定、办法等。
- 1.6 坚持公正的立场, 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1.7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1.8 在坚持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 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 （二）监理原则

2.1 独立公正原则：成交人将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竭诚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监理服务。

2.2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原则：成交人的监理工作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2.3 依法原则：成交人的监理活动应符合国家和地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2.4 回避原则：成交人不从事与被监理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业务，作为公正，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建设项目的承建方在业务上以及核心技术上不构成竞争或伙伴关系、

2.5 保密原则：成交人对在监理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项目的一切资料严格保密。

## （三）其他服务要求

3.1 成交人须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能力和机械设备等资源，保证按质完成采购委托的任务。

3.2 成交人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社会信誉。

3.3 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采购人有权对项目的进度及工作内容等进行合理规划。

3.4 成交人向采购人交付的文件份数：以国家、省、市的验收规范要求为准。其中包括：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通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及工作总结等。

3.5 成交人须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其他相关规范，规定，委派相关技术人员驻施工现场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验收。

## 八、监理服务期

从项目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止，最终竣工验收合格、结算、 备案，提交全部监理成果，出具监理报告，并通过采购人对监理工作的书面确认。

## 九、付款方式

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在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完成至 30%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至合同价款的 30% 。

（2）在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完成至 60%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至合同价款的 60% 。

（3）在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完成至 80%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至合同价款的 80% 。

（4）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所有监理资料后，支付剩余的监理服务费。

2. 本项目的监理费均需按规定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在向监理人支付上述监理服务费前，监理人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

3. 本合同项目执行市财政资金解决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发包人在收到形象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14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十、验收标准

1、以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管理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为验收标准,如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返工,返工费由成交人负责。

2、项目所有成果须通过采购人及其组织的相关验收小组的评审验收,如发现项目成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处理,直至验收通过为止。如出现双方意见不统一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出具第三方权威机构的验收报告,费用由成交人支出。

3、采购人组织审核成交人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成交人在实施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等方面的监理情况。

4、所有验收文件、资料要提交给采购人以作留档备案。

5、成交人若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十一、售后服务及其他

1、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分包监理业务;

2、监理单位不得从事与所监理工程有关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经营活动;

3、监理人员不得在所监理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单位或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单位兼职,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4、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由于未按合同规定进行监理而造成工程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监理单位与项目施工单位串通,为施工单位谋取非法利益而造成工程损失的,与项目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监理人员按照监理合同规定行使监理单位的权限,在授权范围内发布有关指令。采购人不得擅自更改监理人员的指令;

6、监理人员有权建议撤换不合格的项目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7、未经监理人员签字认可,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进行施工;财政管理部门不得拨付工程款,也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8、成交人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确保采购人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安全,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合同以外事项中引用、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否则将根据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9、在合同期内,成交人必须根据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因成交人履行合同不到位或不服从指令等原因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由成交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三人以上单数）。
-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3. 评审程序

####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3.3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阅。初步评审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对资格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 3.4 磋商

#####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

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5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 3.6 最终方案评审

#### 3.6.1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初步评审中的符合性检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初审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四）

#### 3.6.2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40%	30%	30%	100%
分值	40分	30分	3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 (1) 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

确到小数点后两点)。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点)。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 A. 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若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0%(不含80%),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B.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报价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6%),即: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2%),即: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C.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点)。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附表一：

## 初审表

项目名称：信宜市防洪供水灌溉调度工程及配套设施-钱排双合灌溉调度站压力管道、尾水溢洪道维修更换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ZZ72500238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检查	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是”或“否”)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是”，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 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 (40 分)

评分细则		报价单位	权重
投资控制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 5 分; 措施良得 3 分; 无措施不得分。		5
进度控制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 5 分; 措施良得 3 分; 无措施不得分。		5
质量控制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 5 分; 措施良得 3 分; 无措施不得分。		5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 针对性强。 措施具体得 5 分; 措施不具体得 3 分; 无措施不得分。		5
组织协调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 针对性强、 措施具体得 5 分; 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措施不得力不得分。		5
监理工作程序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 满足要求得 5 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管理措施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无措施不得分。		5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无措施不得分。		5
合计			40



## 附表四：

价格评审表（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p>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件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 (¥\_\_\_\_\_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 九、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1) 以项目中标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服务类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按照 1.5%计取;

100-500 万元的部分, 按 0.8%计取;

500-1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45%计取;

1000-5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25%计取。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 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 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 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 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 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 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 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 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 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 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

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 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 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 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 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 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设备, 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

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 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 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 且监理人无过错,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 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

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 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 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 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 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 除依法 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本合同仍然有 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 暂停, 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 止工作, 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 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 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 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 本合同的通知, 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 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委托人应通知 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 形式的合理解释, 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 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 监理人之日, 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 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 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 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 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 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 委托人的合理答复,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 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 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 一方应立即通知 另一方, 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 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 条件仍然 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 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 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_\_\_\_\_。

(2) \_\_\_\_\_。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_\_\_\_\_。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本项目预付款为中标金额的 30%, 在签订合同并安排监理团队驻场的七个工作日后支付; (2) 监理报酬的进度款分为中期支付和最终支付。工程开工后, 监理酬金按完成的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中期支付的总额不超过合同监理报酬的 70%;

(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且工程建安结算造价审定后一个月内支付余下的监理报酬。

注: 进度款的支付要求: 监理人按上述的约定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及正规发票,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予以审批, 并向银行申请支付该款项, 以银行核准

支付及拨出时间为准。(4)本项目的监理费均需按规定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由委托人直接支付。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上述监理服务费前, 监理人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

5.3.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①以项目中标价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服务类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按照 1.5%计取; 100-500 万元的部分, 按 0.8%计取; 500-1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45%计取; 1000-5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25%计取。)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_\_\_\_\_。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1									
2									
3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前期工作阶段: \_\_\_\_\_。

A-2 勘察阶段: \_\_\_\_\_。

A-3 设计阶段: \_\_\_\_\_。

A-4 施工阶段: \_\_\_\_\_。 A-5 结算阶段: \_\_\_\_\_。 A-6 保修阶段: \_\_\_\_\_。

A-7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文件、图纸、设计变更及修改等技术文件。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3.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4. 本工程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改文件。			
5. 工程规划、报建等有关批文。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附件 1: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 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 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 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 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 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 行公务的宴 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 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 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同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给 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 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盖章)\_\_\_\_\_ 承包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切实做好\_\_\_\_\_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该项目工程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5、联合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

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 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八份, 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附件 3:

## 投标人声明

###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 列要求:

1、订立合同: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2、

3、

4、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合理要求)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3、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进行公告;

4、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ZZ72500238

项目名称：信宜市防洪供水灌溉调度工程及配套设施-钱排双合灌溉调度站压力管道、尾水溢洪道维修更换工程监理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ZZ72500238

项目名称：信宜市防洪供水灌溉调度工程及配套设施-钱排双合灌溉调度站  
压力管道、尾水溢洪道维修更换工程监理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 第二章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公章)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文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相关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1.7	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1.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初次报价一览表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0)	同类业绩一览表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格声明函		
	15)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资格声明函		
	16)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中所列投标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ZZ72500238）的招标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见下页）；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证明材料（可后附）；

证明材料	备注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
- 2、
- 3、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4-1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ZZ72500238）的招标公告，本人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郑重承诺：除《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中的差异外，我方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我方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投标报价包含招标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包括澄清、延期、更正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如我方获中标，同意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贵方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_\_\_\_\_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信宜市防洪供水灌溉调度工程及配套设施-钱排双合灌溉调度站压力管道、尾水溢洪道维修更换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4-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时适用）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查阅页码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响应。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 4-6 投标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编号:

## (1) 技术规格对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表格可延长。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 (2) 商务条款对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表格可延长。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 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2、地 址: \_\_\_\_\_ 传 真:

3、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4、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地址:

5、营业注册执照号: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均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对已领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企业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二、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三、供应商财务情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四、供应商获得的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其他

1、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

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广东省范围内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b>从事过的项目列表</b>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验收日期	项目质量	

**注：**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或资格	经验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及工作内容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因涉及商务评分，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4-10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 1、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 4-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信宜市防洪供水灌溉调度工程及配套设施-钱排双合灌溉调度站压力管道、尾水溢洪道维修更换工程监理项目（项目编号：ZZ72500238）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4-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格声明函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4-14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资格声明函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 并特此声明: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 4-15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样本)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 的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1. 对项目建设内容的总体理解和方案
2. 质量控制及保证的方法和措施
3. 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4. 实施设备的方法和措施
5. 施工部署及技术力量的方法和措施
6. 文明施工的方法和措施
7. 施工安全及保障措施
8. 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